附件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人培再充電-參訓學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公司名稱  (全稱) |  | 公司所在地 | 縣/市 |
| 手 機 |  | 產業別 | (備註) |
| 備註：產業別對照表 | 08食品及飼品製造業、09飲料製造業、10菸草製造業、11紡織業、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4木竹製品製造業、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料及肥料製造業、1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橡膠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製造業、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4基本金屬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電力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9機械設備製造業、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2家具製造業、33其他製造業、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99取得本部工業署核發創意生活事業證書之業者。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版本日期：109.05.2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計畫名稱)疫後織襪產業人才培訓，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六 工業行政」、「○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Ｃ○○一 辨識個人者」、「Ｃ○○二 辨識財務者」、「Ｃ○○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Ｃ○一一 個人描述」、「Ｃ○三八 職業」、「Ｃ○五二 資格或技術」、「Ｃ○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Ｃ○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732825、電子郵件：mechelle@itr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